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550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津鈴、黃偉哲等 18 人，擬具「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胖達人麵包業者以人工香精謊稱天然食材，以高價販售，而遭到嚴重質疑，然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僅有行政罰，地方主管機關僅能對廣告不實部分，開罰 18 萬元，但對一年營收高達 6 億元的業者，根本不痛不癢。近幾年來從塑化劑、有毒澱粉、瘦肉精、黑心醬油、胖達人、山水米等食安問題，根本是多到數不清，由於行政罰鍰過輕，讓食品安全相關的管理，彷彿已經陷入無政府狀態，每隔一段時間，就舊事重演。
- 二、對各知名飲料業者政府也是極度縱容，超商或超市架上所謂「新鮮果汁」，特別是國人常喝的柳橙汁，幾乎都用還原濃縮汁加入人工色素、香料及甘味稀釋而成，但業者在媒體廣告中或商品印刷上仍大言不慚說是「新鮮原汁」，有些僅在包裝上的小角落標示「還原汁」。另外，化學合成飲料也能在包裝上用水果圖示魚目混珠，雖然衛生福利部已經擬具「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」草案上網公告，預計一〇四年七月施行。不果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也只能處製造業者三萬至三百萬元罰鍰，對於業者也完全沒有嚇阻力。
- 三、由於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以高價出售，這是屬於民生詐欺行為，雖然地方政府以詐欺罪名控告飲料業，但將來能否定讞成立，恐有法律疑義。故為正本清源，同時取得法律正當性，故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，進口食品混充本國食品、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、還原濃縮原料混充新鮮蔬果汁或是主要產品原料低於標示比例等，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出售而獲致不正利益者，比照刑法詐欺罪，處負責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提案人：葉津鈴 黃偉哲

連署人：許忠信 陳其邁 魏明谷 邱議瑩 何欣純

黃文玲 李俊偲 吳宜臻 吳秉叡 薛凌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許添財 趙天麟 陳節如 李昆澤 劉權豪
陳歐珀

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四十六條之一 進口食品混充本國食品、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、還原濃縮原料混充新鮮蔬果汁或是主要產品原料低於標示比例等，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出售而獲致不正利益者，處負責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	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出售而獲致不正利益者，比照刑法詐欺罪，處負責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